



福尔摩斯探案集

Adventure of Sherlock Holmes

——[英] 柯南·道尔◎著 蔡 宁◎译——



煤炭工业出版社



福尔摩斯探案集

Adventure of Sherlock Holmes

——[英] 柯南·道尔◎著 蔡宁◎译——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集 / (英) 柯南·道尔著; 蔡宁译.
--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6
ISBN 978 - 7 - 5020 - 5056 - 6

I. ①福… II. ①柯… ②蔡…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98114 号

福尔摩斯探案集

著 者 (英) 柯南·道尔

译 者 蔡 宁

责任编辑 马明仁

责任校对 郭浩亮

封面设计 新吉乐夫

封面插画 严文胜

出版发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电 话 010 - 84657898 (总编室)

010 - 64018321 (发行部) 010 - 84657880 (读者服务部)

电子信箱 cciph612@126.com

网 址 www.cciph.com.cn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¹/₁₆ 印张 17 字数 36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7907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 - 84657880

目 录

血字的研究	1
一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3
二 演绎法	8
三 劳瑞斯顿花园街惨案	14
四 关于警察兰斯的讲述	21
五 一则广告引来的不速之客	26
六 托比亚斯·格莱森的杰出调查	30
七 柳暗花明	36
八 沙漠中的旅行者	41
九 犹他州的鲜花	48
十 约翰·费里厄和先知的谈话	52
十一 夺路而逃	55
十二 复仇天使	61
十三 关于华生回忆录的记载	67
十四 尾声	74
四签名	79
一 演绎的科学	81
二 案情的描述	86
三 寻求解答	89
四 秃头人的故事	93
五 樱沼小筑的惨案	99
六 福尔摩斯作出证明	103
七 木桶的插曲	108
八 贝克街的小小侦查队	115
九 线索中断	120

十 凶手的末日	126
十一 绝妙的阿格拉宝物	131
十二 乔纳森·斯莫尔的离奇怪事	134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151
一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53
二 巴斯克维尔的灾祸	157
三 疑案	164
四 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	170
五 三条断了的线索	179
六 巴斯克维尔庄园	186
七 梅里皮特宅邸的主人斯台普吞	193
八 华生医生的第一份报告	203
九 华生医生的第二份报告	207
十 华生医华诞记摘录	218
十一 岩岗上的男子	225
十二 沼地的惨剧	234
十三 布网	242
十四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251
十五 回顾	259

血字的研究

一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878年，我获得了伦敦大学的医学博士学位，随后到内特黎去参加军队外科医师训练。我在那里修读完全部的必修课后，就马上被派往诺桑伯兰第五火枪团做军医助理，当时这个团驻扎在印度境内。

我还没抵达这支军队的驻地，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就爆发了。那个时候我刚刚在孟买登岸，发现诺桑伯兰第五火枪团已经离开了英国，而且已经深入敌国内地。我和很多军官一起寻找这支队伍。终于，我们顺利地在阿富汗境内的坎大哈找到这个军团，所以就报到上任，投入到战争中。这场战争给很多人带来升官的机遇，或者无上的荣誉，却给我带来了灾难。我被调到巴克州旅，随后就和这个旅的其他兵士一起参加了发生在迈旺德的那场生死战争。在激烈的战争中，我的肩膀被一颗捷则尔枪弹打中，肩骨被打碎了，并且伤到了锁骨下的一条动脉。假设不是摩瑞——我的那位英勇而忠诚的勤务兵——救了我并安全地带我返回英国阵地，恐怕我早就落入那帮凶残可怕的嘎吉人的魔掌里了。

剧烈的伤痛令我元气大伤，翻山越岭以及风尘仆仆更是把我折磨得脆弱不堪。但值得庆幸的是我终于还是和一大批伤病员一起，被运送到了坐落于巴基斯坦境内的白沙瓦前方医院。我在医院里可以较好地调理，逐渐地可以下床在病房里来回走动，甚至已经可以走到回廊里去晒太阳了。可就在这个时候，我们在印度属地留下的那个病根——伤寒又一次地让我病倒了，一连好几个月卧床不起，我的生命已经危如累卵了。但是我从死神的魔掌中到底还是挣脱出来了，我的病情初步逐渐好转。因为我的身体仍然极度衰弱，医师经过会诊后便选择将我遣送回国，一刻也不能耽误。

所以，我搭乘“奥龙特斯”号运输舰回到祖国，于一个月后在朴茨茅斯码头登陆。我的身体情况实在是糟透了，承蒙当局恩准，我才获得了九个月的假期，这样可以有充分的时间来康复身体。我一个人在伦敦，无亲无故，安闲得像空气一样；应当说像一个天天有十一先令以及六便士固定收入的人一样逍遥安闲。这样的生活状态，让我非常自然地陷进了伦敦这个大染缸，全部大英帝国的流民和懒汉都聚集在这儿。我住在伦敦河滨马路的一个公寓里，过着这种既温馨又无聊的生活，拿到的钱很快就花完了，而且大大超出了我的承受能力，所以，我的经济情况让我不安起来。不久后我想明白了，我必须离开这个大城市，搬到乡间去住，不然我的生活方式将会完全改变。我挑选了后者，选择搬离这个公寓，另找一个不太奢华，花费又低的住处。

就在我作出选择的当天，我站在克莱蒂利安酒吧门口时，忽然有人拍了我肩膀一下。我回头一看，原来是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小斯坦弗。伦敦城人海茫茫，竟然能碰到熟人，这对非常寂寞的我来说是件非常令人高兴的事。斯坦弗与我原本并不亲近，但那天我也热情地跟他寒暄起来。见到我，他好像也非常高兴。

我当即邀请他到侯本餐厅共进午餐，并和他搭乘同一辆车。我们的车子驶过伦敦喧嚣的大街的时候，他非常惊奇地问我：“华生，你近来在做什么？怎么看起来面黄肌瘦的，只剩一把骨头了？”我把我的惊险遭遇简略地跟他讲了一遍。故事还没讲完，我们就抵达了目的地。

听完了我的意外遭遇后，他很痛惜地说：“可怜的家伙！你现在有什么计划吗？”

“我想先找个便宜的住处，租几间价格不高但是比较舒服的房子，不知道这样的房子好不好找？”我说。

他说：“真是有意思，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话的人了。”

“第一个人是谁？”我问道。

他说：“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上班的人。今天早晨他还在连连叹气，说他找了几间不错的房子，但却因为房钱太贵，他一个人住不起，而实在又找不到人合租。”

我说：“那正好，假如他真要找别人合租的话，我倒可以跟他一起住。我觉得有个伴儿比一个人住要好多了。”

小斯坦弗透过酒杯很惊奇地望着我，说：“你还不知道夏洛克·福尔摩斯这个人吧？要不然你或许不会愿意和他成为朋友，住在一起。”

“为什么？莫非他有什么地方让人不喜欢吗？”我问道。

小斯坦弗说：“哦，我倒不是说他有什么让人厌烦的地方。仅仅他在思想上有一点儿古怪，他总是在研究某一种科学。但是据我所知，他倒还算个非常正派的人。”

我问道：“他是学医的吗？”

“不是，我也不清楚他在研究什么。他在解剖学方面非常出色，还是个一流的药剂师。但据我所知，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他研讨的东西很繁杂，一点儿也不成系统，而且非常古怪。不过，他却是积聚了很多五花八门的知识，足以让他的教授感到惊奇。”小斯坦弗说道。

我接着问道：“你向来没问过他，他到底研究什么吗？”

小斯坦弗说：“没有，他是那种不会随意讲出心里话的人，尽管他高兴的时候，也会夸夸其谈，非常爱讲话。”

“我却是非常愿意意见他。假如要我和别人合住，我倒情愿跟一个好学而又安静的人住在一起。现在，我身体还不是很强健，受不了和喧闹。在阿富汗，我早就受够喧闹的滋味，这一辈子都不想再体会了。我怎样才能见到你这位兄弟

呢？”我问道。

小斯坦弗答道：“他现在肯定在化验室。他有时候几个星期都不去那里一次，有时候又从早到晚地在那儿做事情。如果你愿意，我们吃完饭就一起坐车到化验室去找他。”

“好的！”我说。然后我们就聊其他话题了。

在我们离开侯本前往化验室的路上，小斯坦弗又给我详尽讲了一些对于那位先生的情况。他说：“假设你和他处不好，可不要怪我。我仅仅在化验室里偶尔碰到过他，对他的情况略知一二。既然是你个人提议想要这样做，可不要怪我。”

我答道：“假设我们相处不错，合伙也非常简单。”我盯着他接着说道，“斯坦弗，我看，你对这件事好像要甩手不管了，其中必定有缘故。是不是这个人的脾气真的非常可怕，还是另有原因？你不要吞吞吐吐的，照实说就行了。”

他笑了笑说：“要把难以形容的事用语言表达出来可真不简单。我觉得福尔摩斯这个人有点太理性化了，几乎近于冷血。我记得有一次，他拿一小撮植物碱给他的兄弟尝尝。你要知道，这并不是出于什么歹意，只不过是出于一种研究的动机，想要正确地明白这种药物的不相同效果罢了。平心而论，我认为他个人也会一口把它吞下去的。看来他对于科学的知识有着强烈的喜爱。”

“这种精神是对的呀。”我说。

他说：“是的，不过也未免太过火了吧。后来他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鞭打尸身，这应当算是一件怪事吧。”

“鞭打尸身！”我惊异地喊道。

“是啊，他是为了证明人死之后还能留下什么样的伤痕。我亲眼看见过他鞭打尸身。”小斯坦弗说道。

“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我好奇地问。

“是呀。天知道他在研究些什么东西。现在我们到了，他到底是怎样一个人，你自己看吧。”

他说着，我们就下了车，走进一条狭隘的胡同里，从一个小小的旁门进入，来到一所大医院的侧楼。这是我所熟谙的地方，不用人领我们就走上了白石台阶，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走廊两壁刷得洁白，两旁有很多暗褐色的小门。靠着走廊尽头上有一个低低的拱形过道，从这里一直通往化验室。化验室是一间巨大的屋子，四面凌乱地摆着很多瓶子。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纵横摆放着，上边放着很多蒸馏瓶、试管和一些闪烁着蓝色火焰的小小的本生灯。

屋子里只有一个人，他坐在较远的一张桌子前边，伏在桌上聚精会神地工作着。他听到我们的脚步声，回过头来瞧了一眼，接着就跳了起来，高兴地叫道：“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对着小斯坦弗大声说着，手里拿着一个试管向我们跑来，“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积，其他都不行。”即使他发现了金矿，估计也不一定会比现在更高兴。

斯坦弗给我们引见说：“这位是华生医师，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热情地说，一边用力抓住我的手。我几乎不敢相信他能有这样大的力气。“看得出来，您到过阿富汗。”他笑着说。

我惊奇地问道：“您怎么知道的？”

“这算不了什么，”他咯咯地笑了笑，“我们现在要谈的是血色蛋白质的问题。没有问题的话，您肯定可以看出我这个发现的重要性了吧？”

我答复说：“从化学研究上说，这无疑是非常有意思的，但是在适用方面……”

“什么？”他问道：“先生，这是这些年法医学上最严峻的发现了。莫非您没看出来这种试剂可以让我们非常准确地辨别血迹吗？请到这里来！”他赶忙拉住我的袖口，把我拖到他本来工作的那张桌子的前面。“我们弄点儿鲜血。”他说着，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再用一支吸管吸了一滴血。

“现在把这一滴鲜血放到一公升水里去。您看，这种混合液和清水没什么两样。血在这种溶液中所占的比例还不到百万分之一。尽管如此，我坚信我们还是可以得到一种特定的反应。”说着他就把几粒白色晶体状的东西放进这个容器里，然后又加上几滴透明的液体。不一会儿，这溶液就成为暗红色了，一些棕色颗粒逐渐沉积到瓶底。

“哈哈！”他拍着手，就像小孩子拿到新玩具似的说：“您看怎么样？”

“看来这是一种非常精密的实验。”我说。

“这妙极了！太妙了！过去使用的实验法非常杂乱，而且还不是非常准确。同样的，用显微镜查验血球的方法也不好操作，假如血迹干了几个钟头再用显微镜来查验，根本就起不了任何效果。但现在呢，不论血迹是新的还是旧的，这种新试剂都能发挥效果。这个查验方法假如可以早些发现，那世界上数以百计的逍遥法外的罪犯，早就已经遭到法律的制裁了。”

“的确是这样！”我喃喃地说。

“很多刑事案子的侦破常常都取决于这一点。或许案件已经发生几个月了，才查到嫌疑犯。或许在查看他的衣物时，也的确发现了褐色斑驳。但这些斑驳到底是血迹，还是泥迹、铁锈、残留的果汁，或是其他什么东西呢？这是很多专家都感到为难的问题。为什么会这样？就因为没有可靠的查验方法。现在，有了夏洛克·福尔摩斯的查验法，以后就不会有什么困难了。”他说这话的时候，目光灼灼。一只手按在胸前，向我们鞠了一躬，那个姿态好像在对很多正在拍手的观众致谢一样。

“恭喜你！”我说道，他如此振奋，让我觉得非常惊奇。

“上一年发生在法兰克福的冯·彼少夫一案，假如当时有这个查验方法，那他必定会被判处绞刑。还有布莱德弗的梅森，臭名昭著的摩勒，茂姆培利耶的洛菲沃和新奥尔良的赛姆森……我一会儿就能罗列出二十几个类似的案子，在这些案子里，这个方法都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福尔摩斯说完，斯坦弗不由得大笑起来，说：“你可真是刑事案子的活字典。你真的可以办一份报纸了，名字就叫

《警务新闻旧录报》。”

“这样的报纸读起来一定非常有意思。”福尔摩斯一边用一小块橡皮膏贴住手指的伤口，一边说，“我得小心点。”他又转过脸笑着对我说道：“我可是常常和毒品打交道。”他伸出手让我看。只见他手上几乎贴满了相同的橡皮膏，还有的因为遭到强酸的腐蚀而变色。

“我们到这儿找你是有点儿事情，”斯坦弗说着一屁股坐在了一只三脚高凳上，并把另一只凳子推给我，接着说，“我这位兄弟正要找一处住处，您不是一直在找人跟你合租的吗？我想你们可以商量一下。”

福尔摩斯听后好像很高兴，他说：“我看中的是贝克街的一栋公寓式的房子，我们两个人都非常适合。希望您对浓郁的烟草味不是非常厌烦。”

“我抽的是‘船’牌烟。”我说道。

“那太好了！我常会搞些化学药品，偶尔也做些实验，您厌烦这些吗？”

我赶忙说道：“完全不会。”

“那让我想想我还有什么其他的缺陷。对了，我心情不好的时候，会连着好多天不愿意说话；假如您遇到这种情况，请您不要认为我生气了，而且不用管我，我很快就会好的。您有什么缺点要说一下吗？我们住在一起之前，最好能事前明白互相的缺点。”他这样寻根究底，我不由得笑了起来。

我说：“我养了一只小虎头狗。我的神经已经受过影响，很怕喧闹。天天起床时间也很不固定，而且我这个人非常懒。身体好的时候，我可能还有其他一些坏习惯，但现在看来主要就是这些了。”

他又急切地问道：“那您把拉提琴也算在喧闹的范围以内吗？”

我说：“那要看拉提琴的水平了。若拉得好，那真是仙乐一般。可要是拉得不好，的话……”

福尔摩斯高兴地笑了：“啊，这样就好了。假如您对房子也觉得满意的话，我认为我们就可以算是敲定了。”

“那我们什么时候去看房子？”我问。

“明天中午吧，您先到这儿来找我，我再带您一起去把事情定下来。”他说。

我握着他的手说：“好的，那我们明天中午按时见。”

我们离开的时候，他仍在忙着做化学实验。我便和斯坦弗一起去我住的公寓。

“哎，”我突然想起了什么，停住了脚步，转过去问斯坦弗，“他是怎么知道我去过阿富汗的呢？”

斯坦弗神秘兮兮地笑了起来，“这就是他那有点神秘的地方了，”他说，“不仅是你，有很多的人都想知道他是怎么看出来的。”

“哦！这里面还有神秘？”我搓着手大声说，“这实在太有意思了。非常感谢您可以让我认识他。有道是‘研究人类要从知道人开始’嘛！”

“想必你是要研究他了，”跟我分手时，斯坦弗说，“不过，你必定会发现他是块非常难啃的骨头。我敢说，他对你的了解，绝对会比你对他的了解要多得

多。再会。”

“再会。”我道。信步往居处走去，对新结识的兄弟，我心里充满了好奇。

二 演绎法

按照福尔摩斯的安排，我们第二天见了一次面，而且到第一次碰头时他所说的贝克街 221 号乙那里去看了房子。这栋房子由两间非常温馨的卧室和一间豁亮透气的客厅构成，室内布置让人觉得心情非常愉悦，因为有很宽阔的窗子，屋子里光照充足，非常明亮。不论从哪方面讲，这房子都非常令人满意。特别是我们分租之后，房钱更便宜了。我们当场就成交了，当即租下了这栋房子。当天黑夜，我收拾好个人行李从原先住的那所公寓搬了进来。福尔摩斯是在第二天的早上，把他的几只箱子和旅游包一起搬进来的。我们收拾箱包，从头安置摆设，足足忙了两天。全部安置妥当以后，我们就逐渐安静下来，初步熟悉附近的新环境了。

总体来说，福尔摩斯的确是一个难以相处的人。他喜欢安静，生活节奏非常规律，一般在黑夜十点之前休息，早上总是在我起床之前就已经吃完早餐出门了。他有时一整天都待在化学实验室里，有时在解剖室，偶尔也会走着去很远的地方——伦敦城里的小巷儿。当他有工作兴致的时候，他旺盛的精力是我从没有见过的；不过他常常也会有截然相反的情况，显得疲乏无力，躺在客厅的沙发上一整天，从早到晚一句话不说，一动不动。每逢这个时候，我总能看到他眼睛里有茫然若失的神色。若不是知道他平日操控有度、生活谨慎又特爱洁净，我真会怀疑他这是服用了麻醉剂。

几个星期后，我对他这个人的研究兴趣以及对他的生活意图，产生了强烈的好奇心。他的外表，第一次见面足以引人注目。他六英尺多高，很消瘦，因此身体显得分外颀长；目光犀利；细长的鹰钩鼻让他显得更加机智、果断；下颔方正，表明他是个非常有意志的人。他双手虽粘满斑斑驳驳的墨水和化学药品，动作却非常纯熟。这些是他在操作那些精美易碎的化验仪器时，我在一旁观察到的。

假如我说福尔摩斯这个人的确已经引起了我强烈的好奇心，我也常常想要去攻破他那沉静、稳固的堡垒，那么，读者或许会觉得我是个不可救药的多事的人吧。但是，在您下如此的定论之前，请不妨也想一想，我的生活是多么的无聊空虚啊！在这样的生活里，可以引起我兴趣的事物又是那么的少。只有天气格外晴朗而又温暖的时候，我的身体才会允许我到外面去；我在这儿几乎没有老友来访，无法突破我单调烦闷的生活。在这种情况下，我只能对环绕在我附近的同

住朋友的这个小小的秘密产生极度浓重的兴趣，而且把大部分空闲时间都用在设法揭穿这个秘密上。

他没有研究医学，他答复我的一个问题时，证明了斯坦弗对于这件事情上的说法是正确的。他既不像是为了获得学位或者荣誉而研究某一门学科，又不像是在采用某种方法，使个人进入学术界。但是他对某些方面研究的热情却是非常惊人的；在一些五花八门的学科领域内，他的学识总是非常的广博，因此，他常常语出惊人。可以肯定地说，假如不是为了某一特定的意图，一个人绝对不会如此勤劳努力地工作，而仅仅是为了获得知识。漫无目的、无书不读的人的学识是很难精深的。除非是为了某一个充分的理由，不然，绝不会有任何人愿意在这么多的细枝末节上花费如此多的精力。

而他某些方面知识的缺乏和他的学识渊博的一样让人惊奇。在现代文学、哲学和政治等领域，他几乎毫无所知。当我在援引托马斯·卡莱尔的文章时，他竟呆头呆脑地问我卡莱尔到底是什么人，干过些哪些事情。最使我感到惊奇的是，我无意中发现对于哥白尼学说以及太阳系的构成，他竟然也一窍不通。现在已是19世纪，一个学识如此渊博的人竟然不知道地球绕太阳而转，实在是令人费解。看到我如此的惊奇，他笑着说：“你好像感到非常惊奇。即使我知道这些，我也会极力忘掉它们。”

“忘掉它们？”我不解地问。

他进一步解释道：“你要知道，在我看来，人的大脑就像一间空的小阁楼，应当挑选性地装进一些东西。只有傻瓜才会把各种各样的杂七杂八的东西一股脑儿都装进去。这样一来，那些对他有用的东西反而会因为无处容身而被挤了出来，或许是和其他东西掺杂在一起，这样在用的时候就会非常困难。因此，一个真正懂得怎么工作的人，他在挑选把哪些东西装进那间像小阁楼似的脑袋中去的时候，会非常小心谨慎的。除了对他工作有用的东西以外，其他什么他都不会带进去的，他还会把他认为装进去的这些东西摆放得有条不紊。你假如认为这间小阁楼的墙面富有弹性，可以任意伸缩的话，那就大错特错了。请相信我的话，总有一天，你会发现在你的学识添加的时候，你就会忘掉已经所谙熟的东西。因此，最要紧的是不能让那些没用的东西把任何有用的东西挤出来。”

我辩解道：“但那是对于太阳系的问题啊！”

他有些不耐烦地打断我的话：“这跟我又有什么关系？你说地球是环绕着太阳转的，但是，就算地球绕着月亮走，这与我或者我的工作又有什么关系呢？”就在我几乎要问他，他的工作到底是什么时候，从他当时的情绪，我看出这个问题可能会引起他的不悦。我便把我们的短暂的谈话思索了一番，想极力从里边推出一些可供使用的线索来。他说他不想去学习那些与他研究的科学无关的学识，那么他所掌握的全部知识，对他当然都是有用的了。所以我就在心中把他所研究得格外精深的学科逐一罗列出来，而且用铅笔写了下来，我不由得笑了。原来是这样：

夏洛克·福尔摩斯的才华：

1. 文学知识：零分。
2. 哲学知识：零分。
3. 天文学知识：零分。
4. 政治学知识：认识粗浅。

5. 植物学知识：因对象而异，在阿托品、鸦片及毒品方面知识丰富，但在园艺方面一窍不通。

6. 地质学知识：实用，但有局限性。看上一眼，就能分辨不同的土质。曾在漫步回来时让我看他裤腿上的泥渍，并根据这些泥渍的颜色和黏稠度，分别说出它们是在伦敦的什么地方溅上的。

7. 化学知识：深厚渊博。

8. 解剖学知识：准确，但没有构成系统。

9. 要案文献常识：极度丰富。他好像对本世纪发生的每一桩恐怖案子的每一个细节都一目了然。

10. 小提琴拉得不错。

11. 是个出色的单棍行家、拳击能手和击剑高手。

12. 在英国法律方面有相当丰富的有用常识。

一条一条写完之后，我失望地把这张纸扔进壁炉。“我只不过也就是想弄明白，这位老兄把全部这些本事集于一身，再找到一个让它们全都用得上的行当，究竟是为了什么呢？”我暗自思忖，“那还不如索性就这样罢了。”

前面我说到了他的小提琴演奏水平。他的演奏水平确实可谓一流，可是也像他的其他技术一样，有些问题。他会拉很多的曲子，包括一些极高难度的曲子，这我非常明白，由于他曾应我之邀，演奏过几首门德尔松的《无词歌》，以及其他的一些我喜爱的曲子。但他个人拉琴的时候，我却又很难听到值得夸奖的旋律，乃至根本就听不出他拉的究竟是什么曲调。

黄昏时候，他会靠在椅背上，双眼紧闭，把小提琴放在腿上，手随意地拨弄着琴弦。有时候，拨出的弦声嘹亮而又令人感到郁闷。偶尔，拨弦声也会变得独特而轻快。有一点却是非常明白，它们反映的是支配着他的思维的一种思绪，究竟是由于拨弦有助于他进行思考呢？还是这仅仅他的一时兴起，信手拨弄罢了？这我就知道了。这种独奏令人非常恼火，若不是通常他总紧接着演奏好几首我喜爱的曲子，作为训练我耐性的小小的抵偿，我大概早就对他提出抗议了。

刚搬过来的一两个星期内，没有什么人来访问过我们。所以，我以为他和我相同，没有什么朋友。可是过了不久，我就发现他有很多熟识的人，而且都来自迥然不同的社会阶层。其中有一个面色发黄，獐头鼠目的人，经福尔摩斯介绍，我知道他叫雷斯垂德。这个人每周最少都要来三四次。一天清晨，来了一个时尚的年轻小姐，半个多钟头后才离开。当天下午又来了一个头发灰白、衣冠楚楚的客人，姿势非常像犹太小贩，他神情严肃，其后紧跟的是一个有些龌龊的老妇

人。还有一次，到访的是一个白发绅士：另一次是一个身穿棉绒制服的火车上的茶夫。

每次这些五花八门的客人来访时，夏洛克·福尔摩斯总是恳求使用起居室，我就只好在我的卧室里待着。他常常会因为给我带来诸多不便而向我致歉。他说：“我只能把这间起居室作为我的办公室，这些访客都是我的顾客。”所以，我找到一个开门见山的绝好时机，终于可以向他提问，但为了慎重起见，我照旧没有勉强他对我吐露实情。我当时以为，他不肯泄露个人的事情，必定有某些重要的理由。可是不久后，他主动谈起了这个问题，打消了我原本的猜想。

我记得很清楚，那天是3月4日，我比往常早起了一会儿，福尔摩斯还没有吃完早餐。房东太太知道我有晚起的习惯，所以餐桌上没有给我留座位，连一份咖啡也没有为我预备。我忽然有些莫名动火，当即按了铃，简练地通知房东太太，我要吃早餐。然后，我就随手从桌上拿起了一本杂志翻看，消磨等待早餐的时间，此时福尔摩斯正一声不吭地嚼着他的面包。

杂志上有篇文章，标题下面被人用铅笔画了一道记号，我自然就先看了这一篇。文章的标题如同有些夸张，叫作《生活宝鉴》。这篇文章主要介绍：一个长于观察的人，假如可以对他接触的事物进行精确而体系地观察，他将会获得非常大的收成。我以为这篇文章确实非常杰出，自有其精明、独到的地方，但有些地方却也难免浅薄可笑。理论上，它确实严丝合缝；但定论上，我却觉得难免有些顺理成章，夸大其词。

作者宣称，从一个人瞬息之间掠过的表情，肌肉的每一处触动乃至双眼的每一次眨动，都可以估测出他心里深处的想法。依照作者的说法，对于一个在观察和剖析上都经过训练的人来说，“诈骗”是不允许的事，他所做出的定论真实是和欧几里得的定理一样精确无误的。而这些定论，在一些外行看来，确实令人惊叹，在这些外行弄明白他之所以得到这个定论的各个进程之后，他们真的会把他当作一个料事如神的超人。

作者说：“一个逻辑学家不需要目睹到或者亲耳听到大西洋或尼加拉奇布，他仅从一滴水上就可以估测出它存在的或许性，所以，全部生活即是一条无比巨大的链条，只有可以看见其间一环，整条链条的状况就彻底可以被推想出来。推理和剖析的科学正如任何其他的技术相同，只有经过很长时间而且非常有耐心的研究才有能力把握；有人即便穷尽其终身的精力，也未必可以抵达空前绝后的状况。初学者在着手研究非常艰难而且深邃的事物的精力以及心思方面的问题之前，不如先从简单的问题着手。比如说遇到了一个人，第一眼就要辨识出他的过往的事情和事情经历和工作。这种训练看起来很简单，可是却可以使一个人的观察能力逐步变得敏锐起来，而且教导我们：应当从哪些地方观察，观察些什么。人的指甲、衣袖、靴子和裤子的膝盖，大拇指与食指之间的茧子、表情、衬衣的袖口，等等，不论以上所说的哪一个细节，都能明白无误地把他的经历显示出来。假如把这些现象彼此联络起来，还不能让观察案子的人恍然大悟，那几乎是

无法想象的。”

读到这儿，我把杂志往桌上一丢，大声说道：“几乎是言之无谓！我一辈子都没读过这样没劲的文章。”

“什么文章？”福尔摩斯问道。

“喏，就是这篇。”我一边坐下来吃早餐，一边用小匙指向那篇文章说，“我想你必定已经读过了，由于你在下边还用铅笔画了记号。我承认这篇文章确实是写得非常不错，可是读了之后，我还是免不了要生气。显然，这必定是一位游手好闲的懒汉，坐在书房里凭空想出来的一些的理论，一点儿也不切合实际。我却是想要试试把他关进地铁的三等车厢里头，叫他把车里人的事情一个一个全部都说出来。我愿意跟他打个赌，一千对一的赌注都行。”

“那你输定了，”福尔摩斯平静地说，“那篇文章是我写的。”

“你写的？”我惊奇地问道。

“没错，我在观察和推理这两方面都具有特别的能力。我在这篇文章里说到的那些理论，尽管在你看来是无比荒唐的，但实际上它们却非常实际，实际到这样的程度，乃至我就是靠它来挣得这份干酪和面包的。”他说道。

“你是怎样靠它生活的呢？”我不由得问道。

“哦，我有个人的事业。我想全世界做我这个工作的恐怕只有我一个人。我是一个‘咨询侦探’，或许你可以明白这是一个怎样的职业吧！伦敦城中，有很多的官方侦探和私人侦探。每逢他们遇到困难的时候就会来找我，那么我就设法把他们引到正轨上去。他们把全部的证据都提供给我，通常状况下我都能凭着我所掌握的犯罪史常识，把他们的过错都逐个纠正过来。犯罪行为都有它们非常类似的地方，假如你可以对一千个案子的全部概况细节都一目了然，而对第一千零一件案子却不能做出解说的话，那才是怪事呢！雷斯垂德是一位闻名的侦探，近来他陷在一桩假造案里不知所措，所以才来找我。”他说道。

“那其他人呢？”我问道。

“他们多半是由私人侦探介绍来的，都是碰到一些难事或许问题、需要他人加以指引或给予帮助的。我细心听取他们所叙说的实际经过，他们则细心听取我给出的意见。这样，佣钱就来到我的口袋里了。”他略显满意地说。

我又问：“你的意思是说，他人尽管亲眼或亲身经了事情，但都无法给出解释，而你足不出户，却可以解答这些疑难问题，对吗？”

“的确如此。由于我有一种使用直觉剖析事物的能力。偶然也会遇到一两件略微凌乱的案子，这样的话，我就得奔走一番，亲自出马侦办。你知道，我有很多其他常识，把这些常识应用到案子上去，就能令问题有效地处理了。那篇文章里所说到的几点揣度规律尽管被你讪笑，但在实际情况中，对我却有着无比重要的价值。观察能力是我的第二天性。我们初次见面时，我就对你说过，你是从阿富汗来的，你当时还非常惊奇呢。”

“没问题，肯定有人通知过你。”我问道。